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

(2021年第3号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40号)相关规定，决定废止《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〈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粮政〔2016〕207号)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10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